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龙溪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40号文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9,955.357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72元。截止2013年4月16日，公司共计收到认购资金668,999,997.12元，扣除发行费用20,190,553.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809,443.41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350ZA0009号《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截止2018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金额
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32,000.00	26,880.94	16,447.94	10,433.00
免维护十字轴开发项目	20,800.00	11,800.00	6,682.03	5,117.97
重载、耐磨高端轴套技术改造项目	23,000.00	16,000.00	3,749.64	12,250.36
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项目	18,000.00	10,200.00	2,403.94	7,796.06
合计	93,800.00	64,880.94	29,283.56	35,597.39

注：截止2018年10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另已产生的理财收益9,013.85万元、利息收入200.32

万元，扣除手续费 6.2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 44,805.27 万元。

(二)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拟在本事项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即终止实施原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完以上项目后，为更好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业的发展，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因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届时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的次日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准日结转募集资金的实际余额。

上述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因受所处行业市场低迷、目标客户产品升级换代等因素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均有所放缓，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分析如下：

(一) 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是母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为漳州市蓝田工业开发区及漳州市延安北路本部厂区，于 2012 年 3 月取得漳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2]E00001 号）。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2,000 万元，其中 26,881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围绕形成 22 万套/年高端关节轴承的生产能力，将新购置主要设备 410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29,8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

2、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高端关节轴承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 16,447.9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0%、61.19%。项目现已形成 25 万套/年的高端关节轴承生产能力；新购置主要设备 330 台套，另购置辅助设备 176 台套，实际投资 11,249.55 万元；新建建筑面积 29,895.68 平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

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实际投资 5,198.39 万元。该项目在已购置的主要设备数量未达到预期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能实现规划的生产能力，主要是因为随着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加工能力、生产效率得到较大提高。

3、变更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现已形成的产能基本能满足市场对公司该类产品的需求，另外，鉴于当前工程机械、载重汽车等配套行业需求下降，为避免产能过剩，有效防控投资风险，公司拟计划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免维护十字轴开发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免维护十字轴开发项目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昌龙机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昌龙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为漳州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于 2012 年 2 月取得福建省华安县经济贸易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2]E0503 号）。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0,800 万元，其中 11,8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围绕形成 260 万套/年免维护十字轴的生产能力，将新购置主要设备 176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25,056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

2、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免维护十字轴开发项目已累计投入 6,682.03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13%、56.63%。项目现已形成 22 万套/年免维护十字轴的生产能力；新购置主要设备 28 台套，另购置辅助设备 17 台套，实际投资 1,088.5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8,082.2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实际投资 5,593.53 万元。

3、变更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一、汽车市场需求周期性释放逐渐趋于饱和，行业增速有所放缓；二、市场竞争白热化，该项目产品成本优势不够明显，导致市场拓展进度较慢；三、该项目目标客户的部分产品改型，进而对目标产品技术要求发生变化，使得公司需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产品优化改进，延缓了目标产品上市进度；四、该项目目标客户自身新老产品的替换进度较慢，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进展。因此，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避免产能过剩，公司拟计划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拟将该项目尚

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多余厂房拟出租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新建投资项目。

（三）重载、耐磨高端轴套技术改造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重载、耐磨高端轴套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金昌龙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为漳州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福建省华安县经济贸易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2]E0507 号）。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围绕形成 240 万套/年重载、耐磨高端轴套的生产能力，将新购置主要设备 390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30,76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

2、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重载、耐磨高端轴套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 3,749.6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30%、23.44%。项目现已形成 63 万套/年重载、耐磨高端轴套的生产能力；新购置辅助设备 41 台套，实际投资 713.06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5,079.44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实际投资 3,036.58 万元。该项目在购置部分辅助设备的情况下能形成较高的生产能力，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通过将原生产关节轴承的部分设备改造为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从而形成了相应的产能，既满足了市场对该项目目标产品的需求，也为公司节省了部分设备购置资金。

3、变更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一、工程机械主机市场需求恢复有限，现有产能充足；二、该项目产品价格优势不明显，成本相对较高，且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拓展较为缓慢；三、国内外主机厂，如卡特彼勒、三一重工等客户的产品升级导致对高端轴套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提高，由于新产品的部分关键工艺技术仍在研发中，进而影响到该项目的市场拓展和投资进度。因此，为保证项目产能与订单的匹配，避免因过快投资导致产能闲置和资金浪费，公司拟计划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多余厂房拟出租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新建投资项目。

（四）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项目实施主体是全资子公司金昌龙公司，项目实施地址为漳州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于 2012 年 6 月取得福建省华安县经济贸易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经贸备[2012]E0506 号）。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 10,200 万元拟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围绕形成 7,000 台/年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的生产能力，将新购置主要设备 195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25,8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

2、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18 年 10 月 31 日，特种重载工程车辆液力自动变速箱项目已累计投入 2,403.94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36%、23.57%。项目现已新购置辅助设备 9 台套，实际投资 53.41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8,363.2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等建筑物，并配套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实际投资 2,350.53 万元；目标产品尚未研制成功，故未实际开展销售。

3、变更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投资进度未达到预期的主要原因是：一、特种重载工程车辆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较大，前景较不明朗；二、该项目目标客户的产品改型和转型升级，进而对该项目目标产品提出了新的技术要求，公司为了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通过加大自主研发力度、寻找外部机构联合研发等方式攻关技术瓶颈，由于新的技术要求较高，研发进展较为缓慢，因此影响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展。因此，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计划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拟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购置设备主要为新建厂房配套的电器设备，拟连同新建厂房一并出租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或其他新建投资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存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陈霖

黄实彪
黄实彪



2018年11月19日